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5〕21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 年 1 月 20 日

江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5年1月6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优秀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奖助标准及发放要求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本科生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含10%）。学习成绩排名和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评定条件参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三）奖励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四）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的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在

校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应荣获学习优秀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奖励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四）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

（一）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的助学金。

（二）申请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资助标准：平均资助金额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按照公差为1000的等差数列分三档评定。

（四）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全年按10个月发放，一学期按5个月计）。

（五）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受奖励资助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或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

（三）弄虚作假获取奖励资助的。

（四）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初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在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进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

学金的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的名额分配计划，拟定评选通知在校园网公布，学院按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评选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二）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经班级和年级（专业）评定小组民主评议和认定后，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申报学生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拟奖助对象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班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不涉及学生隐私）无异议后，由学院在其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汇总申请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报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确定受奖助学生，报省教育厅评审、备案。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学院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各类奖助项目的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与资金发放过程进行监督。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因参评学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被举报并查实者，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奖、助学金并

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江大校〔2020〕108号）同时废止。